

表 6-1-6 動力機械群飛機修護科 教學科目與學分(節)數檢核表
109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

課程類別	領域 / 科目及學分數		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						備註		
		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		
名稱	名稱	學分	一	二	一	二	一	二			
一般科目	語文	國語文	16	3	3	3	3	2	2		
		英語文	12	2	2	2	2	2	2		
	數學	數學	8	4	4					C版	
	社會	地理	2			2					
		公民與社會	4					2	2		
	自然科學	物理	4	2	2					B版	
		化學	2					1	1	B版	
	藝術	音樂	2	1	1						
		美術	2			1	1				
	綜合活動	生涯規劃	2	1	1						
	科技	資訊科技	2				2				
	健康與體育	健康與護理	2	1	1						
		體育	12	2	2	2	2	2	2		
	全民國防教育		2	1	1						
	小計		72	17	17	10	10	9	9	部定必修一般科目總計72學分	
部定必修 專業科目	應用力學	2			2					1. 配合學生進階能力養成暨配套課程編排需求。	
	機件原理	2				2					
	引擎原理	3	3								
	底盤原理	3	3							1. 配合學生進階能力養成暨配套課程編排需求。	
	基本電學	2		2						1. 配合學生進階能力養成暨配套課程編排需求。2. 作為2上"電工電子實習"先修課程 3. 提升學生學習2上"電工電子實習"效果	
	小計		12	6	2	2	2	0	0	部定必修專業科目總計12學分	
實習科目	機械工作法及實習	4	4								
	機電製圖實習	4	2	2						1. 配合學生進階能力養成暨配套課程編排需求。2. 與舊課程授課時段相同。3. 符合本科學生學習順序,有利於飛機修護專業課程學習。	
	引擎實習	4		4							
	底盤實習	4			4						
	電工電子實習	3			3						
	電系實習	3				3					
	液氣壓	液氣壓基礎實習	3			3					
		液氣壓檢修實習	3				3				
	動力機械	動力機械操作實習	3						3		
		動力機械引擎實習	3						3		
小計		34	6	6	10	6	3	3	部定必修實習科目總計34學分		
專業及實習科目合計		46	12	8	12	8	3	3			
部定必修合計		118	29	25	22	18	12	12	部定必修總計118學分		